

重 庆 市 渝 北 区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2024 年 1 号

重庆市渝北区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从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质效、进一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一步深化审计成果运用等三个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于 9 月 8 日对社会公告了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并对整改工作作出周密部署，进一步压实相关单位整改责任，有效地推动了财政预算管理、国企改革、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2024 年 1 月 11 日，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现将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分配不够科学合理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财政局印发《关于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不断完善预算编制原则、编制流程和控制规则，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性。二是区财政强化项目前期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对新出

台的财政支出政策、年度中新增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并通过建立完善部门预算标准体系，精准控制部门预算，破解预算固化问题。2023 年对 14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压减金额 0.6 亿元。三是细化预算编制，农村以奖代补资金、聘用人员经费等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已细化落实到资金使用单位。

（2）财政资源统筹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 26 个行政事业单位收取的学校拆迁补偿款、场镇公租房租金等非税收入 553.71 万元已全部缴入国库。二是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解缴 2022 年存量资金的通知》，收回统筹各单位财政存量资金 4440.52 万元。三是区财政局牵头建立了渝北区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有效避免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对重复获补的 2 家企业进行了通报批评。

（3）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加强对涉企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区商务委、区经信委等单位收回套取的专项资金 279.51 万元，对涉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强化项目储备、申报、实施、验收等全流程管理。二是区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储备，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项目，重新上报的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专家审核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库并开始实施。三是针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使用不及时问题，区财政局每季度对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排名通报，督促各部门单位加快执行进度。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已支付 7753.02 万元，余 5362.97 万元将按项目

时序实现支出。四是针对科技专项资金绩效不高问题，区政府印发《渝北区高质量孵化载体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制度，加强孵化载体的支持和管理。区科技局修订完善《渝北区科技计划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强化政策兑现资质审查和项目绩效目标，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财政管控向基层延伸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空港经济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进度，截至2023年12月8日，已完成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支付。二是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通知》，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并将政府采购指标与经费预算指标进行对接，做到“无预算不采购，超预算不采购”，对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的，一律不得随意调整采购指标。三是区财政局加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审核流程监管，要求各级各部门严格执行“经办人员初审—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的审核流程，切实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2. 区级部门及街道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资金管存模式影响资金（源）统筹或监管问题的整改情况。区财政局从规范代管资金范围、业务流程、对账体系、监督检查等方面强化对预算单位代管资金的使用管理。将预算单位代管资金管理纳入财政监督检查范围，定期对收支、结转、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区城管局等3个单位相关代管资金1596.55万元已收回财政盘活使用。

（2）支出合规性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规范全

区财政预算及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规模在2023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进行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预计压减金额11330万元。编外聘用人员控总量、控待遇，人员规模和财政保障经费“只减不增”。二是区财政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延续类项目，在2024年扣减该项目预算数的10%。三是针对费用报销依据不完善、扩大范围支出等问题，王家街道、区数字化城管中心等12个单位已补充完善报销单据附件、签字手续，收回不合规支出和报销不实费用。

（3）政府采购管理仍需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二院等单位修订完善《医用耗材采购制度》《医学装备及维修服务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院内采购流程，通过查询企业征信、关联关系信息等，避免招标采购过程中企业的违规行为，建立价格监管机制，对比药交所平台同期价格，避免采购价格虚高等问题。二是区财政局成立监督工作组，对全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开展专项检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向相关单位送达监管提示函，督促在规定时限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三是区二院收回了延期交付设备供应商的违约金14.46万元。

（4）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交通局等4个单位对往来款项进行了全面清理，收回上交财政214.13万元。二是区财政局等2个单位已将收取的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194.66万元全部退还。三是区公路事务中心等3个单位通过账务调整、补充登记核算等方式完成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3. 镇级财政决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洛碛镇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新增项目建设与财力不匹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洛碛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试行)》，加强项目可行性前期论证，扣回2个项目建设内容重叠资金221.94万元。二是全面开展项目清查，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予实施，对部分“双十万工程”资金缺口通过整合村集体经济组织其它项目结余资金等方式完成问题整改。三是建立健全项目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和工程项目统计台账，加强项目进度统筹管理，189个工程项目已基本办理工程结算。

(2) 资金(产)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2个“三环十景”农旅融合建设项目多计工程款17.15万元已全额追回。结存两年以上的民政补助退款等财政存量资金427.61万元已上缴区财政。二是对全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购置的挖机等固定资产75.19万元进行了补充登记，完善固定资产台账，保证账实相符。

(3)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村集体经济组织修订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用车管理制度》《重庆市碛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控管理，抵扣不规范报销油费24.45万元，并辞退原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二是制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实施限额以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涉农项目利润控制及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强化项目管理及绩效考核。三是2个项目多计工程造价和提前支付项目进度款235.15万元已全部收回。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按规定应返还未返还的川渝高竹新区 2021 年度收入 4352.97 万元已于 2023 年 3 月全额返还，并健全收入解缴与返还运行机制，及时按规定时限进行清算及拨付。二是针对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等产业项目因土地未落实无法开工建设等问题，区政府召开新区土地问题专题会议进行了推进，确定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并按照“承诺制”方式推动新区动地审批，制定两地合作共建示范园工作计划。目前，农业结构调整等 3 个营造林项目现已全部建设完工。

(2)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城管局完善《区城管局系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细则(试行)》，规范招投标文件制定、严格执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强化项目招投标管理。二是各级各部门加大“信易贷”宣传力度，组织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入驻“信易贷·渝惠融”平台。目前，“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由 134 家增加到 4854 家，为企业授信发放贷款由 157 万元增长到 1 亿余元，有效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三是针对部分项目未严格落实竣工联合验收方式等问题，区城乡建委严格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在行政审批大厅设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窗口，实行“统一申报、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

结”联合验收模式，已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 58 份。四是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涉企数据信息共享的通知》，明确市场主体许可信息、“证照分离”等改革涉企数据依托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完成政务服务数据及信息共享存在差距的问题整改。

(3) 助企纾困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人社局新增“渝北就业人才”公众号推广渠道，通过集中宣讲会、线上直播带政策等方式，加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已为 860 家申请企业落实缓缴政策，缓缴社会保险费近 2 亿元。二是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事宜的通知》，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政策减免执行情况进行了督查。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全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共计 4874.45 万元，受惠企业 1153 户。82 户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106.66 万元，除部分企业自愿放弃办理返还外，其余 69 家 104.75 万元已全部返还到位。三是区人社局优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效降低贴息政策门槛条件并设立 200 万元规模的财政贴息补助。区文旅委为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发放贷款贴息补助 2 万元。四是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建立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合理确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收回重复发放技能培训、就业见习补贴等 8.46 万元，完成部分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不强等问题的整改。

(4) 稳住经济大盘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区金融办、区人社局等单位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放“金融政策及产品汇编”等宣传资料、深入企业解读政策，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度，已落实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助4万元。二是区发展改革委健全完善了以工代赈运转机制，建立了《渝北区“十四五”以工代赈项目清单》和各行业项目储备库。三是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保函应用的通知》《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应用，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截至目前，共有337个公开招投标项目使用保函。

2. 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区医保局、区卫健委等主管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采购行为的通知》《渝北区卫生健康系统采购实施管理办法》等管理机制，规范医疗设备及药品采购行为。2022年全区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同期增长了9.3%和10.6%。二是区卫健委积极推进卫生健康区域内医疗信息平台建设，畅通双向转诊渠道，推进各医疗机构完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机制，切实减轻患者负担。双龙湖卫生院已退还多收取费用11.36万元。三是针对部分民营医院违规操作问题，区医保局组织开展了区医养结合与大额医保费用专项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民营医院进行了行政处罚，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57.34万元，处罚款58.5万元。四是针对医保基金额度不足存在超支挂账问题，区医保局结合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制定了《渝北区2022年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总额调整方

案》，对区医院、区中医院等医疗机构调增医保统筹基金额度 3709 万元。

(2) 义务教育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部分学校校舍面积不达标、聘用代课教师数量较多等问题，区教委出台了对部分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改善的具体方案，2023 年完成新（扩）建空港实验中学等 5 所学校，新增建筑面积 17.96 万平方米，完成中小学教师招聘 446 名，有效解决了聘用代课教师数量较多和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不足的问题。二是区教委严格执行《渝北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积极组织协调推动项目建设，龙塔实验学校扩建工程等 6 所学校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三是悦来中学通过与相关学校建立合办特色小语种学校，扩大办学规模，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四是 6 所“民转公”学校清产核资工作已全面完成，预计 2024 年 6 月完成法人变更登记。

(3) 全民健身中心和区体育馆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全民健身中心及区体育馆实际运营模式与区级决策和要求不符问题，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已于 2022 年 12 月终止与原合作方运营合同，将全民健身中心及区体育馆交由临空农业公司运营管理。二是临空农业公司制定了《体育场馆运营团队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服务标准和强化运营管理。同时，积极拓宽营收渠道，开源节流，着力市场化运营，有效减少财政负担。

(三) 建设管理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仙桃数

据谷公司、城市更新公司等单位修订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发包管理办法（试行）》等内控制度，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针对直接发包、职工关联企业承接项目等问题，城市更新公司、仙桃数据谷公司等单位开展了各部门廉政风险点排查，全面自查相关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岗位调离等处理。二是针对围标串标、违规转包等问题，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了全区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加强和规范开工项目管理，从严格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可研审批、超概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4家投标人、1名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给予了行政量化记分处理，将25家存在违规行为企业清理出限额以下备选承包商库。仙桃数据谷公司对参与围标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并处罚10万元违约金。三是应收未收履约保证金的9个项目已通过缴纳保证金或开具保函的方式完成履约保证金问题的整改。

（2）工程造价管控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对设计变更范围、完善审批程序、明确相关责任等进行了规范要求。一是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已完善大寨生态公园管理用房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修订完善《认质核价工作规程》，对询价过程中的认质、核价等进行规范。二是仙桃数据谷公司等单位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细化项目方案设计，修订完善《全成本跟踪审计管理细则》等，多计或提前支付工程款已扣回224.58万元，余下1238.45万元将在后续产值中予以扣除，完成对提前支付工程款问题的整改。

(3) 项目工期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区政府严格 EPC 项目招标的前置条件,原则上不实施 EPC 项目。一是针对个别 EPC 项目超计划工期和投资控制不严格问题,临空农业公司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办理结算审核,审减工程投资 203.82 万元。二是空港新城公司等单位成立协调工作专班,建立与行业主管部门协作推进机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耍坝地下停车库等 31 个项目已建设完工,除个别项目因不具备实施条件已暂缓或停止外,其余项目正有序推进。

2. 政府投资结(决)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城市更新公司等单位对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监理等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批评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二是区土储中心等单位印发《项目发包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中心建设项目现场标后管理的通知》,对发包程序、评审节点、管理监督各环节进行了规范,有效防止围标串标等现象。

(2) 投资虚大或多计工程款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 4 个项目多计工程款 4477.5 万元已按要求进行核减,其中新牌坊立交等 2 个项目结算已扣减弃渣不实造价 435.99 万元。二是针对前期工作不扎实问题,城市更新公司对相关经办部门人员进行了岗位调整处理,印发了《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强化项目前期和造价管理。

(3) 工程费用不实,财务及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未及时收回或清算财政资金 26241.44 万元,已报经区财政同

意调配用于两江大道北延伸段项目 14884 万元,其余 11357.44 万元收回区财政。二是针对部分项目建设成本核算不规范、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问题,渝北职教中心等单位已将土地成本纳入账务核算、调减多计利息等 2710.83 万元,并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管理。

(四) 国有资产(源)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国有企业财务收支专项检查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招商项目未达预期问题的整改情况。区政府印发《渝北区进一步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规范政策兑付程序,降低扶持政策兑现风险。区临空办对全区存量招商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加强招商项目后续监管。仙桃数据谷公司已与相关企业签订《补充协议》,按照招商引资原则合理修正考核指标并延长履约时限,收回不实补贴 161.4 万元。同时,对园区内企业开展全面自查,追回补贴 515.14 万元。

(2) 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数据不实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财政局、区国资委联合印发《渝北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公司对外债权管理办法》,规范全区对外债权管理。二是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城市更新公司等单位组织专人加强与区城管局等区级部门沟通核对,已收回债权 158 万元。三是针对会计核算不实问题,空港新城公司等单位已冲销追偿代偿款 2946.62 万元,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

(3) 资金及账户管控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被项目公司母公司无偿占用的 2 个 PPP 项目资本金已收回,2 家国有企业备用金借款 89.86 万元均已全部收回。二是空港新城公司等加强与相关

单位沟通协调，召开工作推进会，收回提前支付的承销费和融资担保费 333.13 万元。三是区财政局、区国资委联合印发《渝北区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城市更新公司等 2 家国有企业 19 个银行账户已按程序进行注销。

（4）资产管理较为粗犷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空港经济公司等相关单位通过多渠道发布招租信息，加大招租力度，已出租 20.9 万平方米，临空农业公司资产整体利用率已增加至 82.82%。二是城市更新公司等建立了资产运营专员制度，采取分片包干、走访约谈、书面催告等方式加大催缴力度，已催收到位租金及保证金共计 3055.35 万元。三是针对王家水厂产权问题，区水利局组织相关单位对王家水厂进行了资产评估，现已完成资产清点，收回厂区设备和管护费 145.29 万元。

2. 国有企业融资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融资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临空投公司等单位健全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修订《融资业务管理制度》，完善金融机构择优筛选及融资竞价机制。二是加快推进公司资本化转型，提高自身资本市场价值，逐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金融市场议价能力。

（2）资金计划缺乏必要性和经济性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临空农业公司建立资金平衡动态监控机制，精细化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时调整融资提款安排，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避免资金沉淀，已提款未用的 1 亿元已于 2023 年 5 月全部实现支出。二是临空投公司已收回原购买信托产品项目本金，严格执行融资管理制度。

(3) 非标融资规模大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公司融资成本管理的通知》，规范融资行为、严控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二是区国资委牵头拟制《渝北区融资平台公司数量和经营性债务稳妥压降方案》等，指导各国有公司“一企一案”“一债一策”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优化融资结构，合理置换高成本、短期限的存量非标类债务。临空投公司截至目前已置换非标类债务4亿元。

(4) 资金使用绩效需要提高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临空投公司已注销对外贸易服务公司，向相关供应商收回资金26万元，临空农业公司暂停项目采购资金支付，完成融资资金使用不佳的问题整改。二是临空文旅公司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追加风险保障措施，投资制作的电影已完成制作并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全面上映，将按协议约定取得国有收益。三是临空农业公司于2023年1月将农发行账户资金9000万元用于矿山公园核心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本金，完成融资资金闲置的问题整改。

3. “政银”合作风险补偿资金池和创业种子投资基金管理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政银”合作风险补偿资金池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财政局、区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银”合作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责任划分、规范流程管理，切实提升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水平。二是“助保贷”合作协议于2021年6月到期，1000万元风险补偿金已划回区财政局。同时，区财政安排2000万元设立了普惠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进一步激励银行、担保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三是

临空投公司制定了《“升级贷”、“上市贷”内部操作规程》，新增了上市贷、助企贷警示和熔断机制等风险控制内容，并对管理的所有资金池纳入了规范管理，强化“政企”合作风险补偿资金池的风险管控。存在代偿风险的“升级贷”、“上市贷”340万元，已收回200万元，余下100万元在起诉追偿办理中。

(2) 创业种子投资基金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区科技局按规定程序收回我区投资的1140万元区级种子基金。同时，对个别逾期未归还款项95.67万元采取继续催收等方式处理。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总工会等单位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对外出租程序，合理确定出租基准价，重新按公开程序对外招租。二是区二院制定了《医疗设备报废管理制度》，规范了医疗设备报废条件、报废鉴定、资产处置等方式，并将资产管理纳入科室绩效考核。

(2) 资产账实不符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统计局等单位已将购入的信息系统及设施设备等资产2144.49万元登记入账。二是仙桃环卫所等单位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未纳入资产台账管理的个别资产进行了补充登记，对移交车辆账面价值进行了调减，做到账实相符。

(3) 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总工会等单位对所涉房产进行测绘或重新评估，将按程序及时办理房屋产权。二是玉峰山环卫所等单位已将长期闲置的作业用车移交给区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使用，个别闲置房产已调剂用于海事应急物资储存等。

5.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目标任务落实和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洛碛镇饮用水源地巡查制度》《洛碛镇建筑渣土管理制度(试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对饮用水源地和建筑渣土处置的巡查监管力度，并将巡查工作纳入各村(社区)年度生态保护考核内容。二是开展松材线虫防治“回头看”，约谈教育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松木除治规程开展除治工作，2022年度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

(2) 资源环境保护利用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区生态环境局、洛碛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对临时占用地进行了复垦复绿。二是洛碛镇已督促第二污水处理厂完成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和处罚，完成了污水处理厂污水渗漏问题的整改。三是2家养殖户已责令关停畜禽养殖，并加强禁养区养殖户的后续监管。

(3) 项目建设管理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洛碛镇通过调整项目实施地块和收回重叠资金0.36万元，完成部分项目重叠问题的整改。二是针对项目建设未达目标任务问题，洛碛镇收回虚高造价27.58万元，并对该项目负责人、采购经办人等进行了警示约谈。

二、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下一步措施

总体来看，审计查出的问题中大部分得到了整改，但还有部分问题需持续整改，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应收未收资金等。需持续整改的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问题整改涉及部门较多，整改工作量较大，相关单位正按制定的整改计划逐步推进；二是部分问题整改需一定时限持续推进。需持续整改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

作出整改承诺，制定整改计划，区审计局也将持续跟踪督查确保整改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